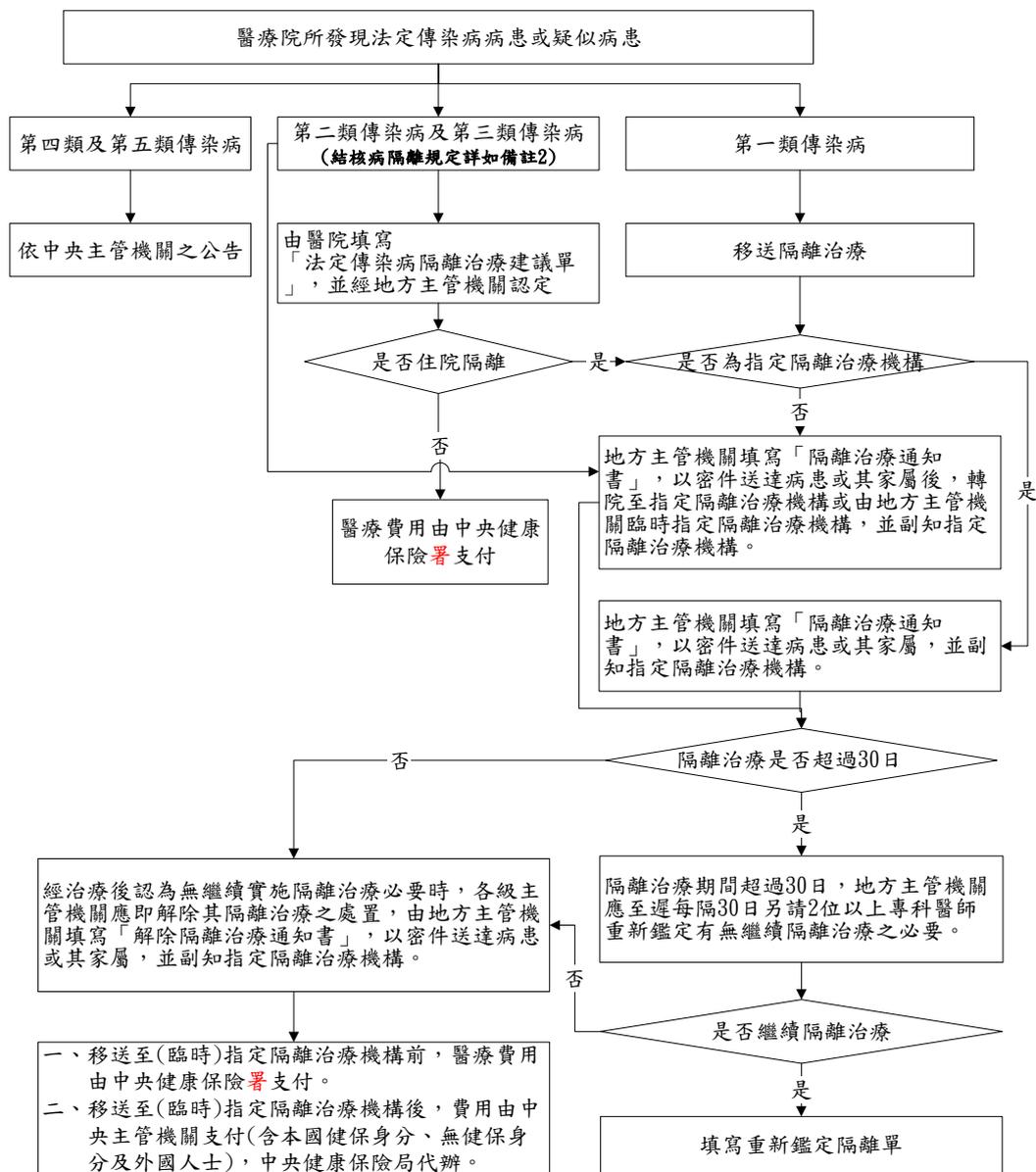


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備註：

-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除送達病患或其家屬，並副知指定隔離治療機構、病患居住地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病患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之地方主管機關。
- 結核病病患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結核病病患管理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除送達病患或其家屬，並副知指定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結核病病患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原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之地地方主管機關，由該地方主管機關完成法定行政程序並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和原隔離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之送達：如病患意識不清，則由其家屬代收；如無家屬，則依行政程序法第85條不能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如拒收，則以公示送達。

2013/11/22